

# 电力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(2015)电环标字 第01号

---

## 关于对行业标准《燃煤电厂用电袋复合除尘器 (征求意见稿)》进行函审的通知

各位委员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国能科技【2014】298 号）要求，由我标委会归口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和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等单位负责编制的《燃煤电厂用电袋复合除尘器》的电力行业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征求意见。

请你们结合电力生产实际，组织本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对标准提出具体修改意见，并将审查意见填写在《标准征求意见回函表》中（见附件）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《标准函审意见表》的电子版返回给标委会秘书处。

本次函审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，除随文发至你们的邮箱外，亦可登录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的网站（[www.nepri.com](http://www.nepri.com)）进行下载。

标准函审截止时间：2015 年 2 月 6 日（以发出时间为准）

标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陆 青 电话：025-89620718 手机：13951010844

邮箱：luqing509@126.com



---

附件：《标准征求意见回函表》

